

证券代码: 002940

证券简称: 昂利康

公告编号: 2019-02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昂利康	股票代码	002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黎明		
办公地址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电话	0575-83100181		
电子信箱	ir@alkphar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8,001,844.42	613,659,443.69	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07,423.90	84,494,143.11	-2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979,501.03	65,503,793.51	-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252,443.78	51,199,048.56	8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0	1.25	-4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0	1.25	-4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20.52%	-13.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376,822,301.64	1,470,201,183.43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7,712,422.46	919,067,528.47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8%	34,000,000	34,000,000		
方南平	境内自然人	5.89%	5,300,000	5,300,000		
吕慧浩	境内自然人	3.83%	3,450,000	3,450,000	质押	1,360,000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3,312,070	3,312,070		
赵成建	境内自然人	3.49%	3,144,660	3,144,660		
吴伟华	境内自然人	3.17%	2,853,570	2,853,570		
杨国栋	境内自然人	2.72%	2,450,000	2,450,000	质押	490,000
叶树祥	境内自然人	2.72%	2,450,000	2,450,000		
汪作良	境内自然人	2.04%	1,832,200	1,832,200		
王仁民	境内自然人	1.75%	1,571,785	1,571,7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南平与吕慧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60.30% 股权，以上 3 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在国家医保控费、三医联动的大背景下，药品相关政策频出，“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4+7”集中带量采购、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等政策对药品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4+7”集采模式全面推行将彻底重构中国的医药行业体系，产品研发和成本管理必将成为未来医药企业竞争的重点。同时，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督查力度在不断加强，部分医药企业将持续面临部分上游中间体和原料药涨价和短缺的压力。但从长远看，这将加速供给侧产业模式的变革和供应价值链的调整和重塑，更有利于整个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面对医药行业的不利环境和竞争压力，公司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策略，顺应市场政策变化，积极应对，确保了公司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8,001,844.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07,423.9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979,501.0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96%。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头孢类原料药业务毛利下降及控股子公司昂利泰上半年部分订单推迟至下半年执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持续强化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整合和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聚焦提升仿制药研发能力，在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同时，重点布局抗感染、心血管和肾病三大战略方向的产品管线，以实现为市场提供更具优势和临床价值的药品和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种 α -酮苯丙氨酸钙的制备方法”获得专利授权，7个产品完成药品再注册，头孢克洛缓释片与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申报一致性评价的注册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

深入改革营销体系：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广、“4+7”带量采购的实施，公司加快营销战略的全面转型，以“深度分销+精细化学术推广”为核心构建新的营销体系。公司结合现有产品线，加快渠道和终端两个方面的掌控和布局；公司进一步推进专业性学术活动的实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学术会议、学术活动，加强销售行为以及过程管理工作，合规有序地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公司进一步加强内外部考核力度，聚焦终端开发和上量管理，加快终端开发准入工作，提升产品销量。报告期内，公司制剂实现销售额55,78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7%。

不断提升质量安环：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管理理念，持续改进和完善运营管理系统，深化GMP体系建设，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稳定生产，较好地保证销售需求。2019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片剂（头孢菌素类）和原料药（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头孢氨苄）的GMP复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参加应急演练，积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践行“绿色生产”理念，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废气的排放、危险废物处置、噪声治理等均规范化管理，确保环保全面达标。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回收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子公司江苏悦新于年初启动了雨污分流和RTO尾气系统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按期推进，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初步完成方案的设计。

积极凝聚团队人才：

公司始终坚持把人力资源工作放在业务经营同等重要的位置，积极探索适合本公司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留住机制，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形成培养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确定了KPI考核指标及后期实施方案；持续通过人才市场招聘会、校园招聘会与猎头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加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引进；积极探索对公司现有的人才进行培养机制，通过聘请行业内的知名专家针对公司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管理干部围绕岗前、管理、专业技能、职业化素养、执行力、企业文化等方面展开培训，不断提升各个层次管理干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增强其执行力、向心力和归属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其中2018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8,526,630.99	应收票据	86,405,901.23
		应收账款	192,120,729.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123,232.49	应付票据	126,433,247.16
		应付账款	113,689,985.3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南平

2019 年 8 月 22 日